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駿鋒
法定代理人　蕭淑真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日常生活事務無法自理，目前由聲請人之父親為主要照顧者。但聲請人之父母年邁無收入，聲請人迄今已花費醫療費用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聲請人之大寮郵局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金額為國民年金及勞金，此為聲請人之父母照顧聲請人之醫療及生活費用唯一的生活補助，因疫情暫無法入住養護之家而未領出，若聲請人之父母無法居家照顧時，需要此筆金額以安排申請養護之家，請基於人道考量，撤銷相對人對系爭帳戶之年金扣押，停止本件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前項聲請及聲

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惟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並非同法第18條所指「異議之訴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之聲明異議，即非停止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350號裁定要旨可參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核發100年度司執字第1569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7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並因此扣押聲請人在系爭帳戶之存款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惟聲請人並未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有所不服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